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40117 号

致：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赵雅楠律师、毕玉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

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盛平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

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毕玉梅

毕玉梅

2017年 5月 15日